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 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15日披 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1),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 答") 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和/或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 的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庐熙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庐熙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目前, 庐熙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庐熙投资将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 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 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庐熙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 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庐熙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